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水（凤凰）〔2022〕8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凤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凤凰县廖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报告》及《凤凰县廖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的有关规定，相关专家通过现场勘察，并对《论证报告》进行详细审查，之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了修改，现对修改后的《论证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凤凰县廖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置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廖家桥镇菖蒲塘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3′25.72"，北纬27°55′28.40"，流入河道为白泥江，类型为改建，分类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水规模为1.0万m³/d。

二、凤凰县廖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_{Cr}为182.5t/a，氨氮为18.25t/a，TP为1.825t/a。正常排放时，对白泥江水域不会造成污染，各污染物的浓度及排放量不会对白泥江整体水质和生物造成影响。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安装出水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出水水质、水量自行监测；建立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台账，做好出水水质、水量监测记录。

四、你公司应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以保障事故废污水在进入地表水之前得到有效控制，一旦事故发生，必须按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及时封堵排污口，停止外排废污水，并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等主管部门，减小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定期对废水收集管网和入河排污管道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废水泄漏事故。

六、《论证报告》经审批后，若入河排污口废水或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论证并按程序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